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1289號

原　　告　重聖鍋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溫賢
原　　告　林明德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程式。又關於簡易訴訟程序，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業已明揭其旨。

二、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裁定原告應於送達後5 日內補繳，此裁定於108 年5 月23日送達原告，惟原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其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悅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李方云